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随着检察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检察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检察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检察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检察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与业务工作，在降低其工作压力的同时，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的整体效率。根据从事业务性质的不同，辅助文员分为检察业务类和综合事务类。检察业务类岗位主要职能是协助法官处理事务性工作，从事相关记录、装订卷宗、文字输入等工作；综合事务岗位主要职能是将不能社会化的工作由辅助文员承担，包括文件印发、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根据市编委核定的额度，统一招录，每月按标准发放辅助文员的日常工资、社保等支出。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本市检察辅助文员薪酬发放办法的通知》沪检政【2019】63号。《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9】25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检察院辅助文员的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检察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检察资源，使检察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崇明检察院政治部根据《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管理办法》、《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开展检察辅助人员的项目的实施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支付工资、津补贴、奖金、管理费用等，并完成年度新进辅助人员的招聘及培训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实施辅助人员招录、培训、考核等工作，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切实发挥检察辅助人员的积极性，完成其岗位职责，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480,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480,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4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47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培训开展及时率(%)	≥95%
产出目标	数量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	工资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	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业务保障度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辅助文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完善、有效
	人力资源	辅助人员离职率	≤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院内有一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达到报废年限，满足更新条件，准备更新。		
立项依据：	待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办案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执法办案职能的需要。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超过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出现磨损严重、故障频繁等问题。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设立车辆更新项目。本次计划更新的1辆执法执勤车已过8年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确需更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待费用发生时据实支付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待费用发生时据实支付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8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8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项目验收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购置车辆数	=1辆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采购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满年限车辆的报废更新及时性	及时
	满意度	产品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为更好地对外宣传崇明区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检察机关形象，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崇明检察院拟对检察业务工作进行全方面保障，并此设立了2019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包含未成年人预防犯罪和检察业务宣传制作费两个子项，用于未成年人预防犯罪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支出。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包括：1、对未成年人进行观护帮教、心理矫治；对被性侵的未成人进行心理疏导、救助。2、根据市检察院统一安排部署，完成检察微视频的制作发布工作，并做好新媒体宣传平台的维护工作。		
立项依据：	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意见，沪综治委预青组联字【2013】1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市级部门预算管理文件汇编》等文件制定预算，经市财政批复后立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意见，沪综治委预青组联字[2017]1号、涉罪未成年人帮教与维权工作合作备忘录（沪检未发[2013]9号）、关于印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高检发未检字[2017]1号）等文件精神，编排未成年人预防犯罪经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14]40号）的文件精神，编排检察宣传费用，用于用于新媒体工作室运行开支以及检察宣传视频以及党旗飘风网络宣传的制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市级部门预算管理文件汇编》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2018年各项检察业务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提高检察人员办案能力和检察交流协作，提升未成年人预防犯罪工作，保障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业务水平全面科学发展。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日常司法工作的顺利开展，适用形势变化，做好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检察事业发展。提高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整体水平。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0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5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检察业务宣传资料验收合格率	>=95
产出目标	数量	宣传资料采购计划完成率	>=95%
	质量	检察工作业务费完成情况	=100%
	时效	采购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是否有效保障检察业务工作	有效提升
	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配套设施	检察业务宣传资料发放及时性	及时 有效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司法救助费、国家赔偿、案件鉴定费、司法研修经费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检察机关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检发【2010】98号；《国家赔偿法》2013年1月1日；上海市检察机关特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沪检行装字第3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检察办案业务费是检察机关用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打击违法犯罪、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专用经费。有效地保障了检察院各类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保障人民检察院有效行使检察权，是为促进检察院的工作开展所必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市级部门预算管理文件汇编》		
项目实施计划：	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主要包括未成年人预防犯罪、检察宣传工作室、微视频制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实际发生时据实支出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8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5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司法救助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	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司法救助社会满意度	>=95
	满意度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检务保障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崇明检察院数字化办案业务能力，提升全院信息安全性，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为了推动检察业务档案数字化工作进一步深入推进，加强全院档案管理工作，崇明检察院设置了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包括信息技术设备保障及电子卷宗扫描等内容。具体实施内容包括：1、等保相关配套系统。2、电子卷宗扫描。3、技术设备保修及技术支持。		
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制作、使用电子卷宗的通知》、《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市检察院《关于本市各级检察机关2020年信息化预算指导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高检院要求推进信息技术设备保障及电子卷宗扫描工作，档案数字化工作是推进全院档案管理的重要抓手，诉讼案卷及档案的整理、归档、扫描，有利于提升检察工作效能。同时，加强崇明检察院安保工作，对必要的安防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检察院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为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为了进一步提高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并保障检察机关正常的办案业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根据高检院有关规定制定了2020年度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市级部门预算管理文件汇编》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对崇明检察院安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障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营，确保检察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全院检察办案业务效率，加强电子卷宗管理工作，为检察办案工作和人民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13,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13,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839,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839,8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档案扫描差异率	<1%
	质量	采购计划完成率	是
	时效	采购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办案业务保障度	>=95%
	满意度	产品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p>信息化运行维护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资产（软件、硬件）进行服务保障、升级更新，对使用者进行培训和需求沟通，对运维人员和文档进行管理的过程。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崇明检察院信息化系统日趋复杂，运维难度越来越高，信息化系统的重要性越来越强，为了保障检察院日常工作的开展，对信息化运维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崇明检察院拟对本院的信息化软硬件进行全方位的维护。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维护本院网络的稳定性、可用性。做好相应的系统维护、巡访登记，发生故障及时响应解决。确保检察业务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稳定，保障各类办案业务工作顺利实施。</p>		
立项依据：	<p>市检察院《关于本市各级检察机关2020年信息化预算指导意见》，该项目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核批复。</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崇明检察院通过对信息化设备的维护，加强了检察院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增进了资源共享，提高办案信息的传递速度，节约了办案成本，为办案业务工作和人民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信息化运维项目由检务保障部按照崇明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负责实施，并委托专业第三发机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p>		
项目实施计划：	<p>信息化运维项目由检务保障部按照崇明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负责实施，并委托专业第三发机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对崇明检察院信息化硬件软件进行维护，保障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营，确保检察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全院检察办案业务效率，为检察办案工作和人民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89,654	项目当年预算（元）：	489,65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85,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85,2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监理规范性	规范
		工程变更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设备检验合格率(%)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信息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
	质量	设备维护覆盖率	>=98%
	时效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	24小时
	成本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3%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
	社会效益	信息安全事故数	=0
	环境效益	信息化办案效率	提升
	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应急响应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
	其它	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新建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本院信息化办案业务的顺利进行，实施该项目，该项目计划实施检察工作网远程提讯建设项目、检察工作网分支网络项目、案件信息公开与律师服务系统、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应用系统建设、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安全防护（等级保护三级）项目、看守所监控联网系统建设项目等内容，全面提升本院数字化办案业务能力。		
立项依据：	《关于本市各级检察机关2020年信息化预算指导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信息化在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服务办案、方便人民群众了解检察业务、推进本院科学精确管理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贯彻与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响应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信息化建设规划的号召，本院设立了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本市各级检察机关2020年信息化预算指导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信息化项目由检务保障部按照崇明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负责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根据办案业务需求，实施相关项目的采购及安装内容，所有子项计划在2020年12月底之前全部完成。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181,444	项目当年预算（元）：	3,181,44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监理规范性	规范
		工程变更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视频会议系统完成度	=100%
	质量	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	采购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产品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有效落实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崇明检察院开办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为配合新大楼迁建工程，按实际工作需要申请崇明检察院迁建工程开办经费。经费构成为1、检务通信设施设备；2、会议室专用设备；3、专用办公家具定制；4、文印中心专用设备；5、办案特种家具定制 专用安全设备及服务；6、空气净化治理项目；7、供水设备项目；8、12309检察服务中心配套专用设备；9、餐厨垃圾处理及食堂配套设备；10、干警体能训练设施；11、检务公开信息公告栏；12、检务公开平台建设；13、档案、卷宗管理专用设备；14、资产清理、搬迁服务费；15、物业服务配套设备。		
立项依据：	《关于崇明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业务用房迁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投[2014]105号）、崇明县规土局《关于崇明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业务用房迁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沪（崇）规土预[2015]第0040号）、崇明县规土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崇明县规土局《关于核发崇明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业务用房迁建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决定》（沪崇规土许选[2015]第56号）、崇明规土局《关于同意崇明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业务用房迁建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的通知》（崇规土（2016）138号）、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关于同意崇明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业务用房迁建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的通知（沪崇规土[2017]27号）、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本市检察院系统政法专项编制的批复》（沪编[2012]21号）、上海市编办《关于同意调整上海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的批复》（沪编[2015]48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业务用房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17]153号），同意我院新建业务用房面积5371平方米，总面积为5371平方米。配合新大楼迁建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申报相关开办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部负责，根据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各个科室提出的需求，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市级部门预算管理文件汇编》《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务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检发装字[2018]9号）等文件制定预算，经市财政批复后立项。		
项目实施计划：	1) 项目主管单位及职责项目主管单位：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2)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及职责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部，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立项、预算编制、采购和具体实施。3) 项目实施流程检务业务工作费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主管负责，由检察院检务保障部负责具体实施。在2020年财政计划年度内完成相关工作的执行及经费支付。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配合新大楼迁建工程的施工进度，满足搬迁后检察工作的需要。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333,406	项目当年预算（元）：	8,333,40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95%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采购及时性	及时有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设施设备投入使用率（%）	>=95
	满意度	产品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崇明检察院大中修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我院长兴检察室主体建筑周边绿化系检察室2015年竣工揭牌前完成建设，至今已有近5年时间。现有绿化区域面积779平方米，存在地势低洼、雨天积水、土壤贫瘠、绿植稀少、长势不良等情况，绿化整体情况较差，与周边绿化形成鲜明反差。由于长兴检察室承担着我院新时代背景下的生态检察重点工作，为我院融专业培训、成果展示、公众教育为一体的生态检察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将来力争打造成为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市级检察机关生态检察法治宣传基地。因此，自身的生态绿化环境显得尤为重要，现有绿化环境远达不到相应要求。为了更好地展现我院长兴检察室的良好形象，更好地履行新时代生态检察工作的职能，现申请对我院长兴检察室室外绿化项目进行整治。		
立项依据：	根据《市机管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相关办公场所实际情况，现拟申请对我院长兴检察室室外绿化进行整治。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我院长兴检察室主体建筑周边绿化系检察室2015年竣工揭牌前完成建设，至今已有近5年时间。现有绿化区域面积779平方米，存在地势低洼、雨天积水、土壤贫瘠、绿植稀少、长势不良等情况，绿化整体情况较差，与周边绿化形成鲜明反差。由于长兴检察室承担着我院新时代背景下的生态检察重点工作，为我院融专业培训、成果展示、公众教育为一体的生态检察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将来力争打造成为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市级检察机关生态检察法治宣传基地。因此，自身的生态绿化环境显得尤为重要，现有绿化环境远达不到相应要求。为了更好地展现我院长兴检察室的良好形象，更好地履行新时代生态检察工作的职能，现申请对我院长兴检察室室外绿化项目进行整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部负责，根据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各个科室提出的需求，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市级部门预算管理文件汇编》《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务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检发装字〔2018〕9号）等文件制定预算，经市财政批复后立项。		
项目实施计划：	1) 项目主管单位及职责项目主管单位：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2)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及职责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部，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立项、预算编制、采购和具体实施。3) 项目实施流程崇明检察院大中修项目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主管负责，由检察院检务保障部负责具体实施。在2020年财政计划年度内完成相关工作的执行及经费支付。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为了更好地展现我院长兴检察室的良好形象，更好地履行新时代生态检察工作的职能，让长兴检察室绿化环境达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4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完工及时性	及时有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群众满意度	>=95%
	环境效益	绿化环境提升度	有明显改善
	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完善